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林志林，男，199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2刑初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43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于判决前预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 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林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 日